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地址：10668臺北市辛亥路3段223號2樓
承辦人：劉上璋
電話：02-87329720
傳真：02-87329786
電子信箱：fbm_a10173@mail.tapei.gov.tw

10484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98號2樓

受文者：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管字第10431083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處退費規定請依「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辦理，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遵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旨揭辦法業於104年7月2日發布施行（詳如附件），第13條第3項及第17條第3項已敘明（略以）「...申請退費後，為同一死亡者再次申請使用禮廳（火化爐），不得再申請退費。」
惠請轉知業者及治喪民眾多加注意。

正本：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大高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黃雯婷



總幹事趙興仁

0819
1130

請本會會員針對館內禮廳及火化爐退費規定進行



二 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前項申請人為死亡者之親屬或生前以遺囑指定為其辦理殯葬事宜之人，應檢附申請人與死亡者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或遺囑。

第一項第二款之證明文件，得以警察機關出具遺體得暫存殯儀館之書面證明或其他醫療人員開具之臨時死亡證明文件代之。但申請人應補正第一項第二款之證明文件，始得申請使用殯儀館內其他設施及服務。

第九條

使用殯儀館之費用，應於出殯或遺體運出殯儀館前三日繳納。

第十條

經確認染患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第一類及第五類傳染病之遺體，不得申請寄存遺體及遺體淨身、化粧、入殮等服務。

第十一條

申請人寄存之靈柩，應使用土葬棺木或環保棺木，並嚴密封口。

第十二條

領回遺體或靈柩，應由原申請人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辦理。由代理人代理申請領回者，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得禮廳使用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應以書面通知殯葬處取消使用，並得依下列規定申請退費：

一 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於三日內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

二 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逾三日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二分之一。

但於使用日前三日內申請者，其所繳納使用費不予退還。

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時，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退費後，為同一死亡者再次申請使用禮廳，不得再申請退費。

申請人取消使用禮廳場次後，申請人及其代理人均不得再次或代理他人申請使用同一場次。

第三章 火化場

第十四條

火化遺體或骨灰（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處申請火化許可證：

一 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請，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二 火化遺體者，應提出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火化骨灰（骸）者，應提出墓地管理機關（構）或遷葬機關出具之起掘相關證明文件或骨灰（骸）寄存機關（構）出具之骨灰（骸）寄存遷出證明。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殯葬處得不予火化遺體或骨灰（骸）：

一 使用不合規定之棺木。

二 附隨火化物品有致火化設備損害或污染環境衛生之虞。

第十六條

火化後之骨灰，申請人應於當日領回；當日未領回者，殯葬處得代為處理，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七條

申請人取得火化爐使用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應以書面通知殯葬處取消使用，並得依下列規定申請退費：

一 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於三日內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

二 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逾三日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二分之一。

但於使用日前三日內申請者，其所繳納使用費不予退還。

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時，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退費後，為同一死亡者再次申請使用火化爐，不得再申請